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万税费催〔2025〕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0579424741C

单位编号：人社号451356465、医保编号45040000000010015801

用人单位全称：梧州市新丰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奕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0126*****0632

单位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思扶1号第2幢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4月16日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万税二分社限字〔2025〕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到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零壹元零叁分 ¥2236901.03 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

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李浩源

联系电话：0774-3100039

